

塔北路(建华大街—翟营大街)今天试通车

塔北路从建设大街到东二环贯通 省会东南又多一条东西向主干道

现场 “明天这里就将试通车！”

4月19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塔北路与翟营大街口,这里就位于联邦·空中花园的栈桥上,从这里向西望去,双向六车道的道路已经铺设完成,标志标线也已经画好。建设者们正在进行着最后的收尾,路上还停放着大量的大型机械,北侧的非机动车道上,摊铺机正在摊铺沥青,这里只剩最后几米没有铺设完成。人行道上,也有建设者正在铺装便道砖。还有车辆运来了大规格的白蜡树,开始栽种;而在机非隔离带中间部分路段,已种植上了海棠和月季树,可以想象未来这里将成为一条美丽的花街。

“明天这里就将试通车!”市城投集团塔北路工程项目负责人杜澎难掩内心的激动。从2月15日进场施工到现在,仅仅2个月时间,在建设者的持续奋战下,这条610米长的路段就将实现试通车。

塔北路(建华大街—翟营大街)位于石市东南部主城区,西起建华大街,与煤机街相交,东至翟营大街,全长610米,红线宽50米,为城市主干道。其设计断面为三幅路,标准段为双向六车道。标准段道路断面为:人行道2.95米+树池带1.8米+非机动车道5米+机非隔离带4米+机动车道22.5米+机非隔离带4米+非机动车道5米+树池带1.8米+人行道2.95米。

在建设过程中,面临着地面障碍物拆迁难度大、跨越河渠、道路两侧建筑物多,各类管线纵横交错,十米深地下走廊等众多难题;哪里具备进场条件,就先干哪里,多点作业,齐头并进,加快了工程建设进度。

目标 塔北路从建设大街至东二环贯通

“这里试通车后,塔北路就将实现从建设大街到东二环的贯通,这样省会东南区域就多了一条城市主干道,市民出行会更加便捷。”杜澎表示。

记者注意到,塔北路(建华大街—翟营大街)试通车后,东侧就与原来的塔北路相连,一直通到东二环;而西侧就与去年12月31日刚刚通车的塔北路(建设大街—建华大街)段相连。

据介绍,塔北路(建设大街—翟营大街)道路工程是石家庄东南区域一条东西向的主干道,道路工程全长3.74公里,是省会城区道路打通重点工程,对地铁三号线的运行,及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路线走向为自建设大街向东,途经天同街、青园街、富强大街、元南明渠、育才街、民心河、裕翔街、体育大街、南茵西街、东王街、南茵东街、东王东街、建华大街、煤机街、翟营大街。

“大力实施城区规划路建设,不断优化城市交通路网,是市委、市政府结合城市发展、民生需求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意义重大。”市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孙树良表示,随着塔北路(建华大街—翟营大街)的试通车,塔北路实现了建设大街至东二环的贯通。

便民 为跨校区师生特修一条地下通道

2021年年初,塔北路(建设大街—东王东街)工程被列入当年打通的十条城区规划路之一,也成为周围居民热切盼望的大事。之后,石市又将这条路继续向东延伸,打通到建华大街。其中,塔北路与地铁出口(汇通路站、孙村站、塔冢站、东王站)的市政接驳道路工程于2021年3月完工;建设大街至建华大街长3.14公里,于2021年12月通车,这极大地方便了沿线居民出行。通行后,市民都拍手称赞。今年石市又进一步实施了建华大街至翟营大街段,尽管工程全长只有610米,但却是塔北路道路工程(建设大街—翟营大街)全线贯通的最后一个节点路段,也是设计施工难度最大的路段。

“该路段施工涉及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塔北路将学校分割为了南北两个校区,征迁难度非常大,经过多方沟通研判,我们在设计规划中增加了一条长86米,宽6米,高3.6米的过塔北路地下通道,作为培训中心师生横穿塔北路的专用道。”杜澎表示,地下通道的设计虽然增加了工程难度,但不仅破解了征迁难问题,实现了人车分流,减轻了塔北路交通压力,也更好地保障了师生的出行安全。

据介绍,地下通道下穿塔北路,除主走廊外,两侧各布置一座人行梯道及1部电梯。其位于市政管线与地铁3号线和综合管廊之间,上与市政管线最小净距约0.3米,下与地铁3号线之间净距10.9米,与综合管廊之间净距13米,施工难度比较大。目前地下通道正在加紧建设中,预计5月底完工。



4月20日,塔北路(建华大街—翟营大街)试通车,这标志着塔北路道路工程(建设大街—翟营大街)全线贯通,由此塔北路也实现了从建设大街到东二环的贯通,省会东南区域又多了一条东西向主干道,为省会东南区域居民出行增加了一条便捷途径,将进一步缓解槐安路、南二环等道路的交通压力,对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完善省会路网,促进省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口文/本报记者 冯月静 图/本报记者 张海强



■省会塔北路建华大街至翟营大街段已具备试通行条件。



■塔北路道路工程(建华大街—翟营大街)效果图。



■昨日,在塔北路与翟营大街交叉口,工作人员正在画道路标线。

居民 “这段路这么快通车,真给力!”

看到塔北路(建华大街—翟营大街)工程试通车在即,附近的一些居民也都在这里参观,大家都禁不住感叹:“真没想到,这段路今年能通车!更没想到这么快就能通车!”“塔北路这段修通了,东南这片区域相当于东西向又多了一条城市主干道,大家出门更便捷了!”“这真

是石家庄速度!市委、市政府又为市民办了一件大好事!”

“去年这里还一堆建筑物,今年2月份就拆了,到现在就要通车了!真是太给力了!给咱市委、市政府点赞!”市民张先生笑着竖起了大拇指,“以后出行可方便了,再也不用去绕东岗路或塔南路了!”

“家门口多了一条双向六车道的城市主干道,这回家的路就是幸福的路。”住在附近的居民王女士则笑着说,“这以后坐地铁也方便了。地铁3号线就沿着塔南路布设,原来我们要坐地铁,得绕老远才



■现场施工人员正在从卡车上卸绿化树木。

能到地铁站,现在直接走塔北路,没几分钟就到了!乘坐地铁出行,无论是去火车站,还是去城市的东西南北各个方向,通过地铁就能串联起来。”

住在誉天下小区的张女士也高兴地说:“去年塔北路建设大街到建华大街段通了,我们出行就比以前方便多了!今年这建华大街到翟营大街段又通了,直接就建设大街通到东二环了。并且你可以看看,与它相交的南北向的道路特别多,四通八达!”

意义 省会东南又多了一条城市主干道

尽管塔北路(建华大街—翟营大街)并不长,只有610米,但它的试通车却意义非凡。孙树良表示:“这不仅实现了塔北路从建设大街到东二环的贯通,还在南二环与槐安路中间又新增了一条东西向交通主干道,将进一步缓解塔南路、南二环、槐安路等城区道路的通行压力,并进一步优化了城市路网;同时塔北路与地铁三号线并行,与地铁出入口(汇通站、孙村站、塔冢站、东王站)接驳,通车后将为片区居民换乘地铁提供便利;对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更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市民通行体验,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他表示,接下来,市城投集团将为打造让本地人自豪、外地人向往的魅力之城做出更大贡献!

规划 今年将继续打通36条规划路

为完善城市路网,石市一直坚持“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按照谋划一批、启动一批、完成一批的思路对规划路打通工作进行滚动管理,逐步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合理的道路网系统,以进一步方便市民出行,使城区道路交通压力得到缓解。

今年,石市继续把规划路打通工程列为惠民实事强力推进,按照计划今年将投资13.3亿元,打通方兴路、南新街、天同街等36条城区断头路,总长约29公里。据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21条道路施工已全面开展,15条道路剩余征迁工作正在强力推进中,将确保年内全部完成,提前完成“十四五”建设任务目标,为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提升城市品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贡献。

提醒 这里限重50吨 限高2.8米

在翟营大街与塔北路口可以看到一个牌子,为市公安局交管局与市城投集团联合竖立的“塔北路过联邦东方明珠地下结构市民告示牌”,上面写道:“因塔北路与翟营大街交叉口西行方向地下建有联邦东方明珠的现状地下结构,经专业加固设计、专家论证通过后,采取了专项加固措施。从安全角度考虑,特对本段道路限重50吨,限高2.8米。”对此,市城投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里对地下结构采取了加固措施,今后将在这里设立限高设施,限制高度超过2.8米,重量超过50吨的车辆通过。

规范电动车乘员头盔市场



■开展电动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现场指导消费者购买头盔。

口文/本报首席记者 李隽 图/本报记者 李青

4月18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头盔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切实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经营者主体资格情况、产品标识标注等,严厉打击销售来源不明的“三无”产品。同时,要求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做到明码标价,严禁出现哄抬物价行为。

据了解,4月12日起,长安区市场监管局聚焦“三个加强”开展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奋力守护消费者“头顶上的安全”,重点聚焦生产、批发、零售和抽检四个环节加强监管。

截至目前,检查电动自行车头盔经营单位248家次,其中存在问题的有12家,排查“三无”头盔68个,清理街边头盔销售摊点18个。监督抽查电动自行车头盔10个批次。

为进一步严厉打击各类涉及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4月14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全市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工作部署会议,对全市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此次行动在生产环节重点检查无证、无照生产电动自行车头盔的“黑窝点”,以及有证照企业无标生产和不按标准生产等违法行为;在经营环节重点检查具有合法身份的企业超出营业范围销售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违法行为,以及销售“三无”和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违法行为;对无证无照销售摊点予以取缔。同时,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应急抽查及风险监测(包括网络销售商品),依法对不按标准生产及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